

80批次童装,不合格率为17.5%

市市场监管局: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

□ 见习记者 王戴然

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及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近期,市市场监管局集中组织力量对80批次儿童及婴幼儿服装进行了监督抽查。经检测,有14批次不合格,不合格检出率为17.5%,检测项目涉及甲醛、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色牢度、附件抗拉强力、邻苯二甲酸酯、防紫外线性能等43个项目。根据抽查结果,市场监管部门已责令相关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对库存产品、在售产品进行全面清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主动采取措施,并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经营者移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11批次绳带要求不合格 有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

绳带安全问题最为突出,11批次产品违反绳带设计要求,两批次不符合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

上海臻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七分公司销售的标称由宁波爱棵米服饰有限公司生产(或供货)的儿童工装长裤,绳带的自由端使用立体装饰物,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绳带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婴幼儿或儿童穿着时容易被夹住或勾住,存在安全隐患。

此外,杭州载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分公司销售的标称由杭州载艺文创服饰有限公司生产(或供货)的马面裙(型号规格:120cm(120/53),款号:Y0843613),企业标称腰节/袋布纤维含量为聚酯纤维100%,实测为聚酯纤维71.6%、锦纶28.4%,企业明示与实测不符。纤维含量涉及纺织品是否货真价实,漏标或错标纤维含量,容易误导消费。

部分产品含绒量极限偏差不合格

市市场监管局还对儿童羽绒服绒子含量、绒丝+羽丝含量、含绒量进行抽查,发现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由其生产(或供货)的儿童羽绒服(型号规格:110/56,款号:1209124),绒子含量偏差实测为-6.2%(标准值应 \geq -5.0%)、绒丝+羽丝含量实测为15.5%(标准值

应 \leq 10.0%),与标准要求不符。

此外,合肥逸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由零到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生产(或供货)的羽绒服(型号规格:120/60,款号:ABAH1DJ28K),含绒量极限偏差实测为-13.0%(标准值应 \geq -3.0%),绒子含量实测为69.3%(标准值应 \geq 81.0%),与标准要求不符。



本次监督抽查部分不合格产品

部分产品功能性项目不合格 涉及吸湿排汗性、防水性等

上海象城珀里服饰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由珀里(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或供货)的三防运动外套(型号规格:160,款号:242SW622),防水性能实测为3.4kPa(标准值应 \geq 20kPa);洗前单向传递指数实测1级(标准值应 \geq 3级)、洗后单向传递指数实测1级(标准值应 \geq 3级),与标准要求不符。防水性能、单向传递指数不合格,服装不具有企业标称的防水、吸湿排汗功能。

虎动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北路分公司销售的标称由慕迪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生产(或供货)的针织无袖T恤(型号规格:

150/72,款号:52211105),耐光色牢度实测值为2-3级(标准值应为 \geq 3级),与标准要求不符。该项目不合格,会导致服装在日光照射下保持原来色泽的能力下降,导致服装褪色,影响服装外观。

此外,上海恒所禄商贸有限公司南京西路第二分公司销售的标称由上海恒所禄商贸有限公司生产(或供货)的背带长裤(检样规格:90/52,款号:7524AW),使用说明未标明“婴幼儿用品”和“不可干洗”,维护图形符号标注不规范,与标准要求不符。该项目不合格导致消费者不能直观了解产品性能并正确使用,容易误导消费。

消保委关注

刚买的苹果新机竟是“已激活”状态?

消保委:经营者应将“隐性规则”转为“明面约定”

□ 记者 章炜

近日,消费者许先生在电商平台购得的苹果平板竟显示“已激活”状态,商家以“行业惯例”为由称属正常现象,引发维权争议。浦东新区消保委认为,经营者应主动打破“行业黑箱”,将“隐性规则”转为“明面约定”,做到“应告尽告、明确提示”。

接到投诉后,消保委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了该商家负责人,对方承认了销售给许先生的平板在销售前已被预激活的事实,但称并非二手手机。该负责人表示,商品在苹果官网直接采购,保证正品全新未拆封。苹果或授权渠道已将设备

设置为“预激活”状态,目的是为了限制非授权商家大量囤货,“预激活”设备通常来自直营渠道。此后,商家主动向许先生表示歉意,并同意补偿300元延保补贴。许先生表示接受,双方就此达成和解。

实际上,“预激活”早已不是新鲜事。对部分经销商而言,往往会声称这是“行业惯例”,这些商家会辩称,“预激活”的设备并非拆封使用过的二手机,不会对商品造成使用方面的影响,所以默认为新机出售。然而,对于消费者而言,购买到“预激活”设备,以激活日算起的保修期会提前结束,或是难以享有后续的包退包换权益,当然,购机价格也可能会相对更便宜。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如本案中,“预激活”状态直接影响三包期限,属于关键信息,商家未主动披露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购买消费者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本案中,平板激活时间与购买时间存在差异,而设备的激活状态是判断电子产品是否为全新机的关键标准之

一。作为专业的商事主体,经营者对产品实际状态有着完全的认知能力和披露义务。若商家在消费者购买前未履行告知义务,存在隐瞒事实的行为,则存在欺诈之嫌。

消保委提醒消费者,网购电子设备,尽量通过官方渠道或正规电商平台,同时谨记“电子产品验机三步法”:一是查激活,收到设备后立即通过官网验证激活状态;二是对序列号,核对包装、机身、系统三处序列号是否一致;三是验三包,确认保修期起始时间是否符合购买日期。

对于经营者销售“预激活”产品的经营行为,消保委认为,应主动打破“行业黑箱”,将“隐性规则”转为“明面约定”,做到“应告尽告、明确提示”,在商品页显著位置标注“预激活设备,三包期以激活日为准”,并提供“激活状态查询指南”,引导消费者自助验机,让消费者买得放心,无后顾之忧。